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众汽车”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发行持续督导期已届满，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838030
法定代表人	段坤良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25日
注册资本	178,839,681.00元
注册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怀化工业园鹤城分园鸭嘴岩物流产业区
办公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国际汽车城德众股份大楼
董事会秘书	易孝播
联系电话	0745-236598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本次证券挂牌时间	2020年11月27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年11月15日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保荐工作概述

开源证券作为德众汽车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德众汽车的持续督导期为2020年11月27日至2023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



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主要保荐工作具体如下:

(一) 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推荐本次发行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持续督导工作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1、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督导发行人按照规定召开三会会议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其他文件;

3、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4、持续关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承诺;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等承诺事项,核查督导期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6、持续关注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股票质押、股东减持、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

7、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

8、按照股转公司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风险排查并报送报告。

9、结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则等，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

德众汽车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开源证券作为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委派姚小平先生和巫秀芳女士为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1 年 5 月 31 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姚小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开源证券委派彭文林先生接替姚小平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彭文林先生和巫秀芳女士。

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平台披露《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二）募集资金置换及用途变更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95.87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德众汽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德众汽车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鉴于“汽车循环再生中心项目”、“4S店扩展项目”募投项目均已建设完工，为了更好的提高资金使用率，公司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496.83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保荐机构对德众汽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三）担保违规事项

2021年5月19日，全国股转公司下发《关于对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精选公监函（2021）001号），因德众汽车在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11月26日挂牌创新层期间，为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18笔担保，担保金额共计25,596.82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时，德众汽车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审议挂牌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上述行为构成违规。全国股转公司对德众汽车、段坤良、易孝播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违规事项，保荐机构进行了现场核查并针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业务规则培训，并出具了《开源证券关于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担保事项的现场核查报告》。

四、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 and 现场培训等督导工作；对于重要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并与之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要求安排相关人员进行交流，且能够应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保荐机构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勤勉、尽职地开展相关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工作。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六、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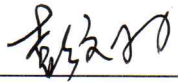
七、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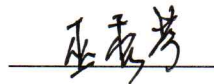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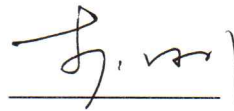


彭文林



巫秀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刚



2024年4月30日

